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閣下所有名下之奮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註冊證券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NEFU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奮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0)

**更新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恒利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頁至8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0頁至14頁，當中載有其就更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更新一般授權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9頁。

奮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八日(星期五)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402-406號德興大廈4樓M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頁至17頁。隨函附奉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且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奮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三日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現有一般授權	4
3. 更新一般授權之理由	4
4. 建議新一般授權	5
5. 於過去十二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	5
6. 股東特別大會	5
7.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7
8. 以點票方式表決之要求	7
9. 董事責任	8
10. 推薦意見	8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9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組織章程細則」	指	不時修訂、增補或修改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奮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現有一般授權」	指	董事獲授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可配發及發行面值總額不超過前次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張毅林先生、曾振邦先生及李振明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更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恒利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獨立股東」	指	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或倘無控股股東，則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即(i)陳星洲先生(現時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1.89%)；(ii)盧敬發先生(現時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169%)；及(iii)傅子聰先生(現時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198%))以外之股東

釋 義

「前次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經營之主板
「新一般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出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及發行面值總額不超過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股份
「更新一般授權」	指	建議將現有一般授權更新為新一般授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八日(星期五)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402-406號德興大廈4樓M6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指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頁至17頁
「股東」	指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BENEFU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奮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0)

執行董事：

陳星洲先生(主席)

鍾媽明先生(董事總經理)

傅子聰先生

盧敬發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毅林先生

曾振邦先生

李振明先生

註冊辦事處：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309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廈門

湖里區殿前

新禾工業園1-18號

香港辦事處：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66-168號

信和財務大廈

23樓

敬啟者：

**更新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及有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更新一般授權之決議案之資料。

本通函為閣下提供下列者之進一步資料：(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iv)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

* 僅供識別

2. 現有一般授權

於前次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批准(其中包括)一項決議案，向董事授出現有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不多於327,005,800股股份，即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20%。舉行前次股東週年大會後，本公司並無更新現有一般授權。

3. 更新一般授權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生產及銷售優質男女服飾及物業發展業務。

自授出現有一般授權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本公司已動用現有一般授權發行及配發32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根據現有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約97.86%。下表概述在舉行前次股東週年大會後所動用之現有一般授權：

公佈日期	內容	所得款項 淨額	所得款項 之擬定用途	於最後可行日期， 所得款項之 實際用途
二零零八年 一月四日	按每股0.072港元認購 320,000,000股 新股份(「股份 認購事項」)	22,840,000港元	用作一般營運 資金及拓展 物業發展 業務之資金	截至最後可行 日期(包括 該日)止， 已動用全部 所得款項作 擬定用途

本公司在舉行前次股東週年大會後並無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因此，進行股份認購事項後，根據現有一般授權僅可另行發行7,005,800股股份。董事預期進一步發展本集團業務可能需要額外資金。董事會認為，由於股本融資不會對本集團構成任何利息支付責任，故股本融資為本集團重要之資金來源，惟在合適情況下，本集團亦會考慮債務融資等其他融資方法或以內部現金資源撥作日後業務發展之資金。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認為，更新一般授權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原因為更新一般授權有助(i)本公司於潛在投資者提出投資方案時盡量籌集更多資金；及(ii)本集團就日後之業務發展維持財務靈活性。鑑於上述各項，董事會現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徵求批准更新一般授權，以期在潛在投資者提出具吸引力之股份投資條款時，董事會可迅速對市場作出反應。

4. 建議新一般授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共有1,955,029,000股已發行股份。待批准更新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期間，本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及／或購回股份，根據新一般授權，本公司獲准配發及發行最多391,005,800股股份，即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在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前，新一般授權會繼續有效：(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

5. 於過去十二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

除股份認購事項外，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6.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八日(星期五)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402-406號德興大廈4樓M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更新一般授權，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頁至17頁。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a)條，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或倘無控股股東，則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更新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4)(b)條，更新一般授權將以點票方式表決。於最後可行日期，以下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更新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i)本公司主席陳星洲先生（現時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1.89%）；(ii)董事盧敬發先生（現時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169%）；及(iii)董事傅子聰先生（現時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198%）。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得資料及確信，(i)陳星洲先生、盧敬發先生及傅子聰先生（「棄權股東」）無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批准更新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ii)棄權股東為其各自所持股份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且全權控制其各自所持股份之投票權；(iii)棄權股東並無透過下列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暫時或永久地（不論全面或按個別情況）移交其各自所持股份之投票控制權：(1)訂立任何股權信託或其他協議或安排或諒解（徹底出售除外）或受上述各項之約束；或(2)於最後可行日期擁有責任或權利；及(iv)各棄權股東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自在本公司之實益持股權益與其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可控制或有權控制投票權之股份數目並無差異。

董事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就更新一般授權而提呈之普通決議案。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意見載於本通函第9頁，內容有關應如何就更新一般授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投票。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上獨立股東或股東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7.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毅林先生、曾振邦先生及李振明先生，以就更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恒利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更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董事於考慮恒利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之意見後，認為更新一般授權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更新一般授權。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9頁；而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當中載有其意見)則載於本通函第10頁至14頁。

8. 以點票方式表決之要求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0條，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以點票方式表決，或以下人士(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時或之前或於撤回任何其他以點票方式表決之要求時)正式要求以點票方式表決：

- (i) 該大會主席；或
- (ii) 至少五名親身出席或委派委任代表出席並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或
- (iii) 任何親身出席之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其委任代表，而彼或彼等合共佔有權出席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之全體股東投票權總額不少於十分之一；或
- (iv) 任何親身出席之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其委任代表，而彼或彼等持有附帶權利可出席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之股份，且該等股份已繳足股款總額相等不少於所有附帶該項權利股份之繳足股款總額之十分之一。

倘正式要求以點票方式表決，則點票表決結果將被視為要求以點票方式表決之大會之議決。股東可親身或委派代表以點票方式表決。於點票表決時，有權投一票以上之股東毋須悉數以相同方式投票。倘票數相同(不論以舉手方式或以點票方式表決)，則大會主席另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9. 董事責任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10.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上述獲提呈普通決議案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更新一般授權。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奮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星洲
謹啟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三日



BENEFU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奮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0)

敬啟者：

更新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吾等茲提述奮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三日向股東寄發之通函，本函件構成通函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更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恒利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更新一般授權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其意見詳情連同達至有關意見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載於本通函第10頁至14頁之函件內。

另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3頁至8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

經考慮更新一般授權之條款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吾等認為更新一般授權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全體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更新一般授權。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毅林先生、曾振邦先生及李振明先生

謹啟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三日

* 僅供識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恒利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就更新一般授權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恒利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4樓402室

敬啟者：

建議更新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緒言

吾等茲提述吾等就更新一般授權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三日刊發之通函(「通函」)之「董事會函件」(「函件」)內，而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函件所述，董事會建議更新一般授權，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買賣不超過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當日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20%之額外新股份。新一般授權(倘授出)在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前會繼續有效：(i) 貴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開曼群島法律或公司細則規定 貴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條，將以點票方式對有關發行新股份之建議新一般授權及擴大該授權之決議案進行投票，而控股股東、董事(即陳星洲、盧敬發、傅子聰)(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發行人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建議更新一般授權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毅林先生、曾振邦先生及李振明先生)，以就更新一般授權是否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而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吾等之職責為就更新一般授權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及推薦意見。

意見基準

在制定推薦意見時，吾等已倚賴董事及／或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財務資料及事實，以及彼等所發表之聲明，並已假設吾等獲提供或通函所提述之一切資料、財務資料及事實以及任何聲明於作出時及截至通函日期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並恰當地摘錄自相關會計賬目(倘為財務資料)，且乃經 貴公司及／或 貴公司管理層審慎周詳查詢後始行作出。董事及／或 貴公司管理層確認，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吾等已獲提供所有有關資料，且吾等獲提供之資料及聲明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亦已倚賴若干可公開獲得之資料，亦已假設該等資料乃屬準確及可靠。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現時可獲得之所有資料及在現況下可獲得之文件，且已進行上市規則第13.80條(包括其附註)所規定之一切所需步驟，以使吾等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倚賴所獲提供之資料提供合理依據，從而為吾等之意見奠定合理基準。吾等無理由懷疑所獲提供資料及事實之完整性、真實性或準確性，而吾等亦不知悉有任何事實或情況將導致吾等獲提供之資料及聲明成為失實、不確或有誤導成份。然而，吾等並無對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無對 貴集團之業務、事務、財務狀況或前景進行任何形式之深入調查。

已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吾等就更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及推薦意見前，已考慮下列因素：

背景

在 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批准(其中包括)一項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不超過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證券。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有1,635,029,000股已發行股份，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之一般授權賦予董事權利發行及配發合共327,005,800股股份，相當於當時已發行股份之2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自授出現有一般授權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根據現有一般授權，貴公司可發行及配發327,005,800股股份，而貴公司已動用授權以發行及配發32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根據現有一般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約97.86%。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四日，貴公司公佈其已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貴公司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0.072港元向若干獨立第三方發行320,000,000股股份，詳情如下：梁福順先生－111,000,000股，梁月萍女士－17,000,000股及范寶羅先生－192,000,000股。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2,840,000港元。於最後可行日期，總額22,840,000港元中，約13,700,000港元用於拓展集團之物業發展業務，9,140,000港元將留存作一般營運資金。

根據貴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四日刊發之公佈，貴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四日就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之森林業務達成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總代價500,000,000港元將由貴公司以發行承兌票據及可換股票據之方式支付）構成貴公司之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收購事項及發行可換股票據將載入有關收購事項之決議案內，須待股東於即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待定）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收購事項取決於若干先決條件能否達成，故未必會完成。

貴公司主要從事設計、生產及銷售優質男女服飾及物業發展業務。貴集團為實行其業務計劃，會繼續物色及評估新業務及投資機會，並撥發資金擴展物業發展業務。

董事認為，發行新股份為貴集團可採納之其他靈活集資途徑，適時為貴集團提供資金落實其業務計劃。吾等認同董事之觀點，認為更新一般授權將為貴集團提供其他集資途徑，以把握未來投資機會及籌集一般營運資金。

於最後可行日期，貴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為1,955,029,000股股份，其20%為391,005,800股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條，將以點票方式對有關發行新股份之建議新一般授權及擴大該授權之決議案進行投票，而控股股東、董事（即陳星洲、盧敬發、傅子聰）（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發行人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建議更新一般授權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表載列根據新一般授權發行股份而可能產生之攤薄影響：

股東	於最後 可行日期 持有之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假設悉數 動用新一般 授權持有之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非公眾股東				
陳星洲先生 ⁽¹⁾	232,505,226	11.89%	232,505,226	9.91%
Leader Symbol Holdings Ltd. ⁽²⁾	178,242,477	9.12%	178,242,477	7.60%
其他董事 ⁽³⁾	7,174,000	0.37%	7,174,000	0.30%
公眾股東				
其他股東	1,537,107,297	78.62%	1,537,107,297	65.52%
根據新一般授權 將發行之股份	-	-	391,005,800	16.67%
總計	<u>1,955,029,000</u>	<u>100.00%</u>	<u>2,346,034,800</u>	<u>100.00%</u>

上表之附註：

(1) 陳星洲先生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

(2) Leader Symbol Holdings Limited由Ng Guek Keow女士全資擁有。

(3) 於最後可行日期，傅子聰(貴公司執行董事)擁有3,874,000股股份，而盧敬發先生(貴公司執行董事)則擁有3,300,000股股份。

倘假設(i)建議新一般授權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ii)自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包括首尾兩日)止概無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及(iii)悉數動用新一般授權後，根據新一般授權最多可發行391,005,800股股份，佔於最後可行日期 貴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20%，另佔 貴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6.67%。於悉數動用新一般授權後，現有公眾股東之股權總額將由約78.62%減少至約65.52%。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財務彈性及其他可採用之選擇

鑑於股本融資屬免息及無抵押性質，而擴大及擴闊資本基礎亦可提高股份於香港證券市場之流通性，故董事認為更新一般授權（為 貴公司提供靈活融資渠道）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除股本融資外，董事亦確認會考慮其他可行途徑，例如（但不限於）債務融資及銀行借款。然而，該等途徑視乎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資金成本及市況而定。此外，該等途徑可能涉及長時間盡職審查及磋商過程。董事亦確認會作審慎周詳考慮，為 貴集團選擇最佳融資方法。

由於更新一般授權使(i) 貴公司可更靈活籌集額外資金及／或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作為代價，為日後之任何投資機會、收購及／或企業交易活動提供資金，以及時把握機會；及(ii)擴大 貴集團之資金基礎，故吾等相信更新一般授權為 貴公司提供一個符合 貴集團利益之靈活融資選擇，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此外，吾等認為，上述可靈活地籌集額外資金及擴闊資金基礎之好處遠超過根據新一般授權發行股份對現有股東造成之不利攤薄影響。

吾等認為， 貴集團維持穩健資金基礎，為日後之業務發展及其他可能出現之機會提供所需額外資金，以及用作 貴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實屬謹慎合理。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者後，吾等認為，更新一般授權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更新一般授權。

此致

奮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恒利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及負責人
張啟光先生
謹啟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三日



BENEFU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奮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0)

茲通告奮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八日(星期五)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402-406號德興大廈4樓M6室舉行股東(「股東」)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將予提呈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撤銷本公司股東在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向本公司董事授出之一般授權；該授權使董事可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配發、發行及買賣本公司股份(惟並不會影響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前有效行使該一般授權)；
- (b) 在下文(d)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買賣本公司股本中之未發行股份，以及提出售股建議、訂立協議或授出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而進行此舉或須行使該等權力；
- (c) 上文(b)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提出售股建議、訂立協議或授出購股權(包括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而進行此舉須或可能須在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
- (d) 根據上文(b)段之批准，本公司董事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同意配發或發行本公司股本中之面值總額(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惟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受此數額限制，不過倘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本公司可能不時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之隨附認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購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或(iii)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當時為向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而採納者)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獲行使而發行本公司股份；或(iv)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則另作別論；及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本決議案給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

「**供股**」指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及有權參與發售之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如適用))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附有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其他證券，上述權利可於本公司董事指定之期間行使，而承授人所獲授之份額乃按其當時持有之該等本公司股份(或該等其他證券(如適用))之比例而定，惟在所有情況下，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本公司任何適用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權宜之豁除或其他安排。」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盧敬發

香港，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三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隨函附奉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2.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
3. 代表委任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高級職員、代理人或其他獲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5. 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股東可就其持有之部分本公司股份委任代表。
6. 如屬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而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僅接納名列首位人士或其受委代表作出之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一概無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次序乃按股東名冊中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